**高桥镇人民政府2021年“村级转移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高桥镇人民政府地处县城西南，距县城15公里，辖10个行政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高桥镇人民政府本级（含十三个内设办）。

2.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2）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3）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4）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四有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5）执行中央各项政策（精准扶贫、抗洪救灾、五大发展理念、全面从严治党，两学一做等）

（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具体绩效目标**

（1）全镇57名村干部，村支书年工资总额达到33912元/年，副支书和村主任达到村支书的90%，其他人员达到村支书的70%；

（2）10个行政村，办公经费按村农业人口10元/人的标准计算，最低不低于30000元/村；

（3）离任老村干302人，生活补助1800元/人/年；

（4）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均达10000元/年；

（5）按镇人民政府的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年度计生工作任务和上报中长期工作计划；

（6）按镇人民政府的部署完成本年度在社会治安、民间纠纷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并制定上报中长期工作计划；

（7）完成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村级公路及桥梁修建、植树造林任务和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组织和引导工作；

（8）完成年度新农保、新农合工作目标；完成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的核定及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其它惠农补贴发放的基础数据收集及公示工作；完成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和其它中心工作任。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实施情况

1.党委政府，用文件的形式将村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各村人口、地域、土地面积、历史等各项因素科学合理的将所有资金分配到各行政村，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2.制定村级财务制度，并实行村帐镇代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资金由镇财政按时用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资金拨付到各村帐户，保证了资金的安全。

3.制定村级目标考核制度，对村主要工作职责和政府中心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4.各村年初向镇党委政府递交了年度经济发展计划及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责任状。

5.由镇纪委牵头在每年的四月对上年度村级转移支付及其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1、10个行政村正常运转，社会秩序良好。

2、人均收入增长15%。

3、各项村部基础设施按时按进度完工。

4、扶贫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扶贫项目程序明了，有公开公示资料，有预决算资料。

四、项目管理与监督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为加强对财务清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确保村级财务清理工作有序进行，我镇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纪委副书记和财政所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清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业务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步骤，明确职责和要求，对财务清理工作进行指导，深入各村狠抓落实，同时镇纪委组织各村监事会主任开展交叉检查，加强监督，达到了理顺清、用途明、真公开、严管理的目的。

**二、科学安排，按部推进**

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次清理工作的清理时段、清理范围、清理方法及清理要求、组织纪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等各方面做了具体安排，形成了切实可行的财务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村支两委和监事会成员集中学习了《高桥镇村账镇代管财务管理制度》、《2022年财政财务管理对村考核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补充规定》，对各村2021年度收入支出逐笔登记，分类统计，检查收入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清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清理自查阶段（ 3月3日至3月31日），问题整改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建立长效机制阶段（6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明确目标，把握重点**

根据要求，财务清理小组主要对村级财务行为进行了五方面重点清查：一是全面清理2021年度收入及入账情况,核实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库、入账,有无截留、挪用、私分集体资金和私设"账外账"或"小金库"等问题。二是全面清理2021年度支出情况,核实各项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财务审批程序和报账票据的规范性，重大财务活动是否通过民主议事程序；是否存在虚报、冒领、侵占、挪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及专项资金等问题。三是清理"三资"情况。清查各类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情况,是否被侵占和人为损坏、是否存在违规发包或买卖等问题,全面清理集体资产的承包租赁合同。四是全面清理2019年以来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扶持项目实施和效益情况,全面清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五是清查债权债务情况。清查各类债权债务是否账账、账实相符,是否新增债务。

**四、收集整理，情况总结**

从财务清理工作的结果来看，各村财务运行总体平稳，实现了年初预定目标，保障了村级的正常运转，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在村民议事规则下能公开透明处理，也未发现明显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诸如财务基础工作不扎实、集体经济发展缓慢、债权债务管理不到位等现象依然存在，清理指导组采取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对存在的问题当场指出，提出整改意见，下发了书面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各村今后从制度上规范的村级财务行为。通过清理共发现问题8类39批次。

1. **村级财务基础工作方面。**全镇10个村均实行了村帐镇代理，成立了村民民主理财小组，指定了报帐员，在银行保留一基本帐户，各村报帐员按季向镇代理中心办理了收支报帐手续，镇代理中心在受理报帐时逐一审核算了有关凭证和资料，记帐及时，但所有村均存在银行代收代发无银行回执单、个别报销条据六要素不全、附件不明细、记工单据无人签名、复印件作报销凭证等现象。
2. **村级财务审批、议事方面。**大部份村都能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管理趋于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对于人民关心的土地补偿发放、工程项目的开支、扶贫资金的使用等根据规定都召开了相关的会议，进行决策。但个别村没有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所议事项或议事不规范，随意性较大。如荷叶塘、高桥等村个别项目无会议记录，大林、千秋等村付往来款领款无人签名。

**3、村级财务民主监督方面。**各村均成立了民主理财小组对本村的财务收支进行监督，村村级财务定期公开，确保了村民对整个财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但个别村民主理财小组人员年龄偏大，业务不熟悉，素质参差不齐，难以适应新形势民主监督的要求，没有很好地发挥监督作用。

**4、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收支两条线及现金管理方面。**各村均能按要求及时缴存现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落实大额支出转帐要求，但个别村对于小片收支管理不到位，造成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总量偏小，如荷叶塘等村小片资金未交村集体管理；个别村大额支出虽使用了转帐支票，但收款方非项目施工方，没有真正落实转帐要求，如石井头、松柏等村；村级合作社账务管理不规范，如罗溪、石井头等村。

**5、“三资”管理方面。**由于村级集体资产来源渠道多，既有小村合并积累的、也有新建购置的，资产管理漏洞较多；资产购置、核销手续不健全，随意性大，存在集体资产被个别村民无偿占用，甚至私分，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短期投资、租金收不上来的现象，造成资产闲置、流失，如高桥、赵家山等村。

**6、村级债务动态管理方面。**各村均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进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本着量力而行原则没有新增债务，并且在2021年度均按照《桃江县控制和化解村级债务五年行动规划（2019-2023年）》（桃财委发[2019]1号）文件要求完成了年化解8%债务的目标任务，但个别村债务管理不规范，年初没有偿债计划，没有优先偿还应息债务，如石井头、高桥等村。

**7、村级重点项目监控管理方面。**个别村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长期挂账，如松柏等村；发票金额小于决算金额，如横马塘村；部分村对发包和自行建设的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报账时，资料不齐，乡村振兴资金没有使用方案、工程预算、工程决算及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无双方签字等，如石头坪、赵家山、罗溪等村。

五、意见建议

针对本次清查过程发现的问题，请各村务必高度认识，认真研究，限期改正。

1、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①要严格实行大额支出转账支付的规定，控制现金流；②要加强支出监管，规范原始票据，大额支出禁止使用白条入账，项目建设一律使用正规发票报帐；③规范报账资料，必须手续齐全才能报账；④要定期对村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避免债权债务长期挂帐；⑤要加强资产管理和项目竣工结算，做到帐实相符。

2、加强村干部、监事会特别是报账员的业务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3、加强财务检查力度，通过检查进一步压实各环节相关人员工作责任。

六、后期努力的方向

1、加强村干部的财务业务素质培训，增强财务管理意识，提升财务管理能力；

2、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大额支出转行支付管理规定；

3、定期实行财务清理和公开，实行一年一清理，一季一公开，增加透明度；

4、想方设法盘活现有资产、资源，通过出租、转让、承包、出售等多种方式来壮大集体经济，化解不良债务。

今后的村级财务管理整章建制，做到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促进村级经济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